

佛經通講座

甲、經前漫談

# 佛說四不壞淨成就經

演•培•

說佛教是出世的，佛教徒固不當否認，說教佛是入世的，一般人也不應否認，因為佛教的究竟宗旨，確是出世而入世，入世而出世的。如果說佛教只是入世而不是出世的，那與一般宗教又有什麼不同？如果說佛教只是出世而不是入世的，那與現實世間又有什麼關係？所以佛法的修學者，必須深刻的理解到：「即解脫以入世利生，依人間悲濟之行以向解脫」，才是佛法的精神所在，偏於入世或偏於出世，是不能體會圓滿的佛法的。我國的佛法奉行者，口頭上所說的雖是入世的大乘，行動上表現的却是出世的小乘，致使一般人不能了解佛法究竟是怎麼一回事，因為不了解所以生起誤會，由於誤會乃對佛法作不利的批評。近代我國學者，對於佛法指責最厲害的，莫過於說佛法是非倫理，非人生的。但這在純正的佛徒看來，是不能承認的，因為佛法是人類為本的佛法，不但不否定人生，而且極重視人生，不但否定倫理，而極注意倫理。從這人本的立場出發，所以佛陀說法時，常常的說明人之所以為人的特性，進而從這人的特性中，說明人與人的關係。人之所以為人而不是其他的動物，依佛法說，就在人能覺其為人，如人不能自覺其為人，那就不成其為人了。但僅自覺自己之為人，在佛教說來，這是不夠的，必須還要知道，除了我這個人外，還有無數的人，個人與衆人，依緣起和合說，是關係的存在，人是生於群中，誰也不能離群而獨存。人群既為關係的存在，那彼此間的言行思想，就不能不互為影響，互為滲透，互為結合。因為如此，所以生於群中的每個人，無論是發一言或出一行，都不能不多方想想，為自己想更要想為他人想，言其所當言，行其所當行，決不可任意的，我要怎樣譯就怎樣譯，我要怎樣行就怎樣行。為

什麼呢？當知「人類言行具有一種不可收回性。所謂人類言行不可收回性，即一言既出，或一言既發，絕對無法取消其所言所行，好像投石水中，波浪必起，浪浪相逐，影響無窮，投石者絕對無法消滅其浪痕一樣」。一人的言行，既有關係，我們的所言所行，怎可不審慎呢？審慎的言行，能使人類和諧共存，非審慎的言行，能使人類互相殘殺，成為人人相爭的世界。我佛化在世間，感於身語為重，對於身三口四的七支之為善為惡，特別重視，不論是五戒十善，不論是八支聖道，都會談到他，肯定的說這是人生道德的基本。所以世人批評佛法是非人生，非倫理的話，我們佛教徒，是不能接受的。

太虛大師說：「佛法的根本在於五乘共法，就是重在說明人生的道德——教人應該怎樣養成，善的思想和善的行為，方算是人生社會合於理性道德」。東亞佛教史的著者金山正好說：「佛教是使人類對於他所依存的社會，體驗到一種最適切的人生信念，並示以怎樣安心立命的生活方法」。生活方法就是人生的道德，唯有道德才是人生最好的方法。因為談生活，是不能不談道德的，不談道德，就沒有資格過人的生活。所謂道德的生活方法，佛經中差不多處處都說到，而本經所說的自通之法，更是道德生活的具體表現，為人人必須實行的道德律。什麼叫做自通之法呢？自通之法，「即以己心而通他人之心的同情，近於儒家的恕道」。儒家所說的恕，要在推己及人，「推己及人謂之恕」，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都是恕道的精神表現。佛陀說的自通之法，要在把自己的心走向別人的心裏去。自己的心一走進他人的心中，不期然的就會覺到，他人的愛心與我的心原來是一樣的，我不喜歡的，他亦不喜歡，我所愛好的他同樣的愛好。這樣，我不願意人所加之於我的，那我又怎可把這不願意的加之於人？反之，我不願意別人來奪我之所好那

我又怎可去奪他人之所好？如是人人都能以自己的心照察別人的心，以自己的情通達別人的情，為自己設想，更為他人設想，世界人類，就能做到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，互助互諒，精誠親愛了，那裏還有什麼你爭我奪相砍相殺的現象呢？人類之所以弄到今天這個地步，主要而根本的原因，就在人們各自發揮自己的個性，抹煞他人的個性，縱放自己的情意，抹煞別人的情意，你不想為我想，我不為你想，所以世界總是呈現一幅慘不忍覩的戰爭圖像。如果再這樣發展下去，人類將走上同歸於盡的惡運。因此，在這人類，互相欺騙，互相殘殺，互相勾心鬥角的今天，我覺得我偉大佛陀所說的自通之法，實有廣大發揚的必要。

在一個時期中，本想寫點關於這方面的東西，但因種種事情沒有著筆。近有很多人對我說：「佛教的道德律，固已沒有說得是很圓滿的了，但似還缺少一點恕道」。我的回答是：「佛教不是沒有恕道，而是沒有有人講恕道，如佛說的自通之法，遠勝於儒家所說的恕道。無奈中國的佛學者，不樂意讀小乘經典，假使我們能多多的讀誦原始的阿含聖典，必將發現更多有關我們做人的方法，促進人生的道德」。現在我更可以這樣說：阿含不但是一切佛法的根本，而也是佛陀身教的具體表現，在那字裏行間所活躍着的佛陀的活動，我們讀了固如面對佛陀，即那親切的、慈和的、實際的、合乎人生的開示，我們讀了亦如親聞佛說。阿含的教授教誡，有益於人生，有益於世間，我們豈能忽略？

臺灣印經處，為求佛法廣為流通，現從五千三百六十二經的雜阿含經中，錄出十個經名曰雜阿含經節本，印行流通，內有佛為轉紝多羅聚落婆羅門長者說自通之法的一經，讀了甚獲我心，乃略為解說，以供關心人生道德者。但必須注意的：佛法決不以現實人生為究竟，要以人生為階梯，漸次向上層進，使生命不斷昇華，昇華到生命究竟解脫，以完成美滿的人格，才是

## 敬木

• 如

一、破例的引用大德的一節原文——說來我也有個僻性，就是：提起筆來想寫什麼文稿，從來就不歡喜引經據典，表示我讀了不少的書。今天却是例外了！

『凡剃髮披袈裟者皆是釋迦佛子；在家

人見之，應一例生恭敬心，不可分別持戒破戒。若飯依三寶時，禮一出家人爲師而作證明者，不可妄云飯依某人；因所飯依者爲僧，非飯依某一人。應於一切僧衆，若賢若愚，生平等心，至誠恭敬，尊之爲師自稱弟子。則與飯依僧伽之義，乃符合矣。供養僧者亦爾。不可專供有德者，應於一切僧生平等心，普遍供之，乃可獲極大之功德也。

泉州開元寺講的「敬三寶」文中的二頁。文雖簡短，意味深長。

提起這位頭陀行長者近代律宗的唯一大德弘一老人，差不多全國的僧俗界中係有耳皆聞的了。他對於律學的造詣，律行的謹嚴，當代恐復沒有人。個人在閩院時得覲見他的清豐雅逸的道貌。虛老講瑜伽，他亦參預聽聞。苦惱慚愧的我，惜無機緣，未能多聆教言；而他是一種莊嚴沉默的態度，從來不願和人多說閒話的啊！

皈依三寶，是入佛門的第一步；假使沒有參加過這種儀式，根本就不能叫做佛教徒。現在佛教的精神，總算一天一天的振作起來了。求受皈依者，也是日有所聞，真是怪好的象徵。不過在

這當中的道理，恐怕還有些人不够認識，所以這兒特別的引用弘一律師的一文來做個介紹。

佛教僧團的建立，原本於戒。弘一律師，不

雷道宣的再來，當然言有所本，不是像我這樣的微言輕，你們佛教徒該信得過嗎？

照弘一律師的說法，作者當表同情。可是你們受飯依的在家人，心中難免不平之感吧？

一、在家佛徒，固然應該恭敬比丘大僧。如是持戒的清淨福田僧，理當人天供養；假若是些不修人品的犯戒人，爲什麼也需一例的對他要生恭敬心呢？

二、照人情上講，某和尚明明是個飯依師，爲什麼要說「不可妄云飯依某人？」這是叫人難以索解的。果如弘一律師所說，作者在此再來一個疑問，飯依師對於求受三寶者能不能妄云他是飯依我的？或者說：我是他的師父？

三、出家人有過，在家人就不能輕言其非。在家人一論其短，就爲佛所痛諭的對象。這難道佛也庇護偏袒出家人麼？

我這兒權且代他作一解釋：

上文提出的三個問題中，其餘的兩則，稍稍的一想就會知道了；就是第二則我覺得還非說明不可。

弘一律師對於「受飯依不可妄云飯依某人」的一點，文中已有解答，不過我還需要一個補充

一、佛教是清淨的集團。佛爲接引社會人士晉入佛門起見，特制定傳授三飯法。

二、十方三寶，確係衆生的福田，是人生的究竟飯依處，根據這種事實，佛教特舉行傳授三

大地的衆僧爲所飯敬——用這樣廣大的對象纔能

佛法真實的旨趣，如停滯於人生階段，那就有失佛法的特質了。

本經是從雜含錄出的，而雜含的一千三百六十二經，每個經的經前都沒有經名，現從本經的內容所含，爲他安立一個名稱，叫做「佛說四不壞淨成就經」。本經是佛說的，當然沒有問題。四不壞淨，就是佛法僧戒，成就四不壞淨，就見四諦理，得須陀洹果。全經四百二十八字，先廣說聖戒成就，次略說三寶成就，最後說得須陀洹，乃至於究竟苦邊，無非是說的這個，所以名爲四不壞淨成就經。四不壞淨的意義，經中會詳細的說到，現在不談。經是契經的簡稱，梵語叫做修多羅，有契理契機的二義，即佛陀所說的言教，既契合於衆生的機宜，亦契合於諸法的真理，所以得名契經。其他有關經字的意義，如常所說。

佛教的經典，發源於印度，中印的文字，是決不同的，我們要了解佛法，其間必須經過精通兩國文字的學者，將那橫行的梵文，譯成堅行的華文，然後我們才能學習和認識，所以對於本經譯者的小史，也得略爲介紹一下。譯者的歷史正確，可決定那經的真實，因爲現存的經典，不一定都是可靠的，辨別一經的真偽，其內容固爲重要因素，其譯者亦是一大考驗，如譯者確是歷史的人物，在他那時代中，的有此經譯出的可能，這經就有信受的價值，否則，我們對他應該採取一種保留的懷疑態度，不可輕於信受。本經是雜阿含經中的一經，雜含是劉宋求那跋陀羅譯的，此經當也是他譯成的。求那跋陀羅是印度話中國譯爲功德賢。他是中天竺的人，約在劉宋元嘉十二年的那年，到達現在中國的南京（建業）。三藏未出家時，對於五明諸論，已學習得相當的精通，後因讀到法數尊者所造的雜阿毘曇心論，不禁拍案叫絕，深覺原來所追求的真理，原來竟在此中，於是崇信佛法，捨家潛遁，削髮爲僧。出家受具後，初學小乘，進學大乘。由印來中國，一到廣州，文帝得悉，就把他迎接到底業，並敕慧嚴，慧觀等，做他的助手，前後譯出雜阿含經等，凡百餘卷。所以本經是值得我們信奉的。